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**109.9.12

三年20班導師陳怡秀

一、個人教育理念

1.尊重個別差異，鼓勵學生適性發展。

2.傾聽學生的心聲，加強師生溝通。

3.培養學生對自己負責，並且尊重他人的態度。

4.鼓勵學生在學習方面多方思考，勇於嘗試。

二、班級經營目標

1.重視生活暨人格教育，培養孩子負責、守時、有禮貌等良好生活習慣。

2.鼓勵學生養成積極、進取的學習態度，讓孩子在團體的生活學習尊重他人、與人合作。

3.強化師生、親師、親子良好互動模式。

4.增進同學們彼此的情感，能夠互相安慰與鼓勵。

三、作息與常規

1.守時守規，作息正常，注意安全。

2.校方登記早自習未到時間，週二(全校升旗)為7:40，其他天皆為7:50登記。

\*早日習校方5次登記未到，由學務處及教官室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3.除周二升旗外，每天早自習皆有安排考試，為了讓孩子能夠**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**，  
 以及**提昇班級的榮譽**，所以請督促您的孩子能7:30以前到校。

4.本學期每天都有第8節輔導課，5:00放學。

5.高三晚自習採自由參加，地點在圖書館3F閱覽室，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 
 (國定假日除外)17：30 - 21：30，

18:15關閉1F鐵拉門，  
 20:30~20:45，21:30開放離校。

6.請提醒孩子手機的使用時間，不要在上課時間玩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，務必遵守校規；另外也請不要帶貴重物品到校，避免遺失。

7.請假規則：

事假：請事先附家長證明並填寫好假單請假。

病假：當天請**家長**親自於8點前來電或簡訊或用line告知，並於三日內攜帶***病假證明***及假單辦妥請假手續。**定期考試當天與前三日請假需檢附公立醫院就醫證明。**

\*依據校規，曠課累計逹40節以內(不含)，每7節曠課節數記警告一次；累計14節，記警告二次；以此類推。

四、重要行事與活動

1.第一次期中考－10/12、13；第二次期中考－12/02、03；期末考－12/30、31。

2.第一次模考－9/3、4；第二次模考－11/2、3；第三次模考－12/15、16。

\*段考或模考成績單於考試後十天內發回，請家長簽章後將回條交回。

3.英聽測驗(一)109/10/24; 英聽測驗(二)109/12/12。。

4.大學學測－110/1/22、23。

5.11/23-12/18改過銷過及德行績優申請。

6.11/7校慶，11/9補假一天。

7.1/20休業式，1/21寒假開始，2/17開學。

8.1/25公告補考名單; 1/29 補考

9.2/01~2/04 畢業旅行(暫定)

五、家長配合事項

1.了解成績考查辦法，督促孩子自我管理。高中三年須修滿160學分，含必修學分120學分(核心課程48學分)以上，選修40學分以上，每學年智育均須及格。

2.高三的課程不僅要上高三的進度，還得複習高一、二的內容，再加上三次模考、三次段考，因此上課時間非常緊湊，孩子也會面臨大量的課業與考試的壓力，此時家長的陪伴更形重要，您的懷抱將是孩子最可靠的避風港。

3.請假事宜請務必配合，孩子的安全問題需要家長與老師之間共同留意。

4.發現孩子在情緒管理或是情感方面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與老師或輔導室聯絡。

5.請不定時上網查看學校首頁各處室最新消息，留意學校的各項動態。

6.班費支出明細如附件。

六、導師聯絡電話：(02)27535968-310(辦公室)，0920845899(手機)

e-mail：0319@sssh.tp.edu.tw

七、任課老師暨聯絡電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老師(分機) | 科目 | 老師(分機) |
| 國文 | 林靜怡老師(330) | 英文 | 汪惠貞老師(321) |
| 數學 | 陳怡秀老師(310) | 物理 | 呂志潔老師(223) |
| 化學 | 呂嘉興老師(350) | 生物 | 戚居姮老師(350) |
| 藝術生活 | 翁涵怡老師(364) | 體育 | 張勝欽老師(261) |
| 輔導 | 黃柏鈞老師(219) |  |  |

三年20班家長座談會

109.9.12

一、導師班務報告。

二、家長自我介紹。

三、選舉家長代表。

四、請新任家長代表擔任主席。

甲、主席報告。

乙、任課教師課務報告。

丙、討論事項。

丁、臨時動議。

五、散會

意見交流道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1. 希望導師協助與貴子弟溝通之事項： |
| 1. 對學校之建議或給老師的話： |
| 1. 有無特殊疾病或需要特別協助之處： |